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智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子飛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81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智易字第1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子飛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件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子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智易卷第80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本案係員警基於查緝犯罪之目的，在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選物販賣機夾取附表二編號1、2所示仿冒商品各1件，實際上欠缺購買之真意而無與被告達成買賣之意思表示合致，是被告之販賣行為僅屬未遂，惟商標法未對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未遂之行為立法處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陳列此等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米兒小幫手」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本案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

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起訴書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之商標
權，而觸犯相同之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獲取租金，竟供
台主於店內機台陳列仿冒商標商品，所為實有不該；惟念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手
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一）本件扣案如起訴書附件附表二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均係
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依商
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本件被告未獲有不法所得，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
卷（見本院審智易卷第79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
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另警員基於蒐
證目的，自選物販賣機取得仿冒商品所支付之價金，亦因
被告並非成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未遂之罪，難認係
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行為之犯罪所得，亦不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0818號

被 告 朱子飛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子飛明知如附表一所示商標註冊證號之商標圖樣係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在案且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範圍，任何人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朱子飛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米兒小幫手」（另有綽號「米拉」、「丁一丫妹」）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竟共同意圖販賣營利，基於行銷目的之犯意聯絡（或僅朱子飛意圖販賣營利，基於行銷之目的），自不詳時間起，在朱子飛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瑞豐家族」，在店內選物販賣機內陳列如附表二所示仿冒前揭商標圖樣之商品，以供不特定人投幣操作該選物販賣機夾取，藉以牟利。嗣警於112年2月9日在上址店鋪夾取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仿冒商品各1件，經送請鑑定確認均係仿冒品，即於112年4月14日15時22分許，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選物販賣機店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仿冒商品，經送請鑑定確認係仿冒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子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經營上開選物販賣機店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案仿冒品是跟我承租機台台主的東西，我不知道那些東西是仿冒品，我肉眼看不出來，我找不到該台主，我只知道對方LINE暱稱是「米兒小幫手」，我沒有留對方個人資料或其他聯絡資料云云，惟查： 1. 被告前因經營選物販賣機台違反商標法案件，前經本署以110年度偵字第744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1年8月11日止，而被告於本案經營選物販賣機店，依一般常理，將更為注意店內擺設機台內商品有無違反商標法，以免再次觸法，是其辯稱將店內機台出租予台主擺放商品，且不知台主之年籍資料、聯絡方式，其辯稱是否為真，已非無疑。

	2. 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於警詢時提供其與「米兒小幫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然觀諸該對話紀錄，僅有被告發送訊息，「米兒小幫手」並無任何回應，是「米兒小幫手」是否為被告辯稱之台主，已非無疑。又質之被告有關其與「米兒小幫手」先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是否留存，其到庭辯稱：前面的對話紀錄我刪除了等語；嗣又到庭改稱：我之前手機有故障，LINE有更新，對話紀錄就不見了等語，前後供述不一，已難採信。 3. 又質之被告與「米兒小幫手」接洽本案機台出租細節，其供稱：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元，對方租半年，一次給我半年租金18000元，對方是在店內給我現金，後來就找不到人了，對方是認識的台主介紹的，那位台主也是給我現金，現在沒有租了，我也找不到人，跟我承租的台主我都沒有留個人資料等語，可知被告上開所辯，全然無可供查
--	---

證之處，顯為幽靈抗辯，不足為採，又租賃糾紛時有所聞，且機台租約到期後是否續約、機台內商品如何歸還台主等事項，皆須聯繫台主確認及後續處理，被告豈有可能完全不知台主個人資料之理，況依一般社會經驗，若有類似被告所辯承租機台者，皆選擇逐月繳付租金，以減輕資金壓力及降低出租店家倒閉之風險，殊難想像有承租者無緣無故一次繳付半年租金，且嗣後失去聯繫之情形。

4. 再者，被告自承若消費者無法聯繫台主，可撥打店內電話，由其協助處理問題，其每1、2天都會去巡店等語，可知本案係被告與「米兒小幫手」共同經營本案機台，或「米兒小幫手」係被告虛構，本案機台實由被告自行經營。

5. 再者，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本案機台僅須投幣10元即可夾取商品1次，附表二編號1所示商品之保夾金額為680元、編號2、3所示商品之保夾金額為380元等

		語，可知消費者夾取本案商品所花費之成本遠低於該等商品真品市價，且被告先前已犯類似本案案情之違反商標法案件，已如前述，被告本案應知如附表二所示商品係屬仿冒品。
2	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112年2月16日、112年10月24日鑑定報告書、仿冒商品鑑價報告書、美商諾菲斯服飾公司之母公司「V.F. Corporation」調查事務經理Jonathan Mericks出具之鑑定報告、估價表各1份	1.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商品為仿冒品之事實。 2. 證明附表二編號1所示商品之真品市價為1200元、編號2、3所示商品之真品市價為1000元之事實。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共3份	證明如附表一所示商標註冊證號之商標圖樣之商標權人均為被害人，且均在專用期間內之事實。
4	現場照片20張、扣案物照片4張、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朱子飛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明知他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在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品，意圖販賣而陳列罪嫌。被告以一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侵害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之商標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至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仿冒品，請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5 檢 察 官 莊玲如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商標註冊證號	商標專用商品範圍	商標權人
1	00000000、00 00 00 00	帽子等商品	美商諾菲斯服飾公司
2	00000000	塑膠製擺飾品等商 品	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 公司

08 附表二：

09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仿冒「THE NORTH FACE」商標之帽子	1件	警方採證物
2	仿冒蠟筆小新商標之公仔	1件	警方採證物
3	仿冒蠟筆小新商標之公仔	32件	